



编号：

# 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乙方：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甲 方:    | 信阳市民政局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5000060670383          |      |              |
| 地 址:    | 信阳市羊山新区市人防大厦 11 楼           |      |              |
| 邮 编:    | 464000                      | 传 真: |              |
| 联系人:    | 高张君                         | 电 话: | 0376-6366456 |
| 电邮地址:   | xysmzjbgs@sina.com          |      |              |
|         |                             |      |              |
| 乙 方:    | 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500MA9LNQK30X          |      |              |
| 地 址:    | 信阳市新五大道 88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楼 |      |              |
| 邮 编:    | 464000                      | 传 真: |              |
| 联系人:    | 李向军                         | 电 话: | 0376-6668599 |
| 电邮地址:   | xyrcjt@163.com              |      |              |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特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需求向其派遣员工（下简称：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保留在乙方不发生转移。

###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人员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内容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认（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岗位人员需求表》为准）。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对本合同



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有效期为 1 年。（项目招标为一次招标三年适用。具体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年度服务事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5.1 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  有偿  无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2 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履历、能力、身体健康情况、岗位适配等须满足甲方对该岗位要求的录用条件，但甲方要求的录用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派遣手续

6.1 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岗位人员需求表》推选派遣人员，甲方在收到派遣人员名单后 2 日内确认最终人员名单。

6.2 派遣人员经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三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和/或派遣手续。

6.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派遣起始日期前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和/或派遣手续，或虽办理手续但派遣员工未实际到岗，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派遣员工。如选择“继续接受”该派遣员工提供服务的，以其实际到岗之日起算派遣期限；“拒绝接受”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派遣期间，派遣员工发生离职（包括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员工退回；派遣员工辞职或无故离职等）情形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6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和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购置动产、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等的民事协议等）产生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第七条 派遣员工管理**

7.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派遣员工形象、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或告知。甲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7.2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统一服装形象，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心理培训、职业规划培训，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7.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和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7.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7.5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7.6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员工做出处理决定。

7.7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

### **第八条 劳动报酬**

8.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且劳动报酬应符合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8.2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

8.3 甲方应按月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并直接或委托乙方向员工支付加班费、奖金。

### **第九条 员工保险**

9.1 双方约定，由乙方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因缴纳五险一金以及商业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应由单位承担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纠纷、处罚及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派遣人员如发生补缴五险一金以及社保待遇损失赔偿诉求，甲方承担补缴五险一金的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缴纳期间如遇国家社保、公积金政策调整，因社保、公积金与工资不一致产生的补缴或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员工的工伤待遇除由社会保险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商业保险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外，不足的部分及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福利保障**

10.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0.2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岗位人员需求表》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员工进行约定。

10.3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10.4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

10.5 甲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差旅费和补贴，并根据当地规定承担派遣员工补充福利如取暖费、降温费等。

### 第十一条 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1.1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但须向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据。

11.1.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11.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1.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1.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1.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1.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1.7 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提前解除派遣，或派遣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派遣的；

11.2 本协议约定的上述甲方退回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和理由的，在派遣员工提起仲裁、诉讼时，如甲方提供的资料、证据或理由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应由甲方承担。如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裁决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如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导致投诉、仲裁、诉讼时，如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事由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不成立时，派遣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务派遣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裁决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如经司法机关认定劳务派遣关系应继续履行，则甲方应支付违法退回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以及派遣服务费用等。

11.3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1.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1.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1.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1.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11.4.2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11.4.3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11.4.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1.5 派遣员工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1.5.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11.5.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1.5.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11.6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 第五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费用结算

###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

12.1 本合同总金额为¥7195000元。含：2026年1月应付未付的派遣工工资、五险一金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由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笔项目款, 剩余 30% 项目款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 12.3 费用结算,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下:

12.3.1 派遣业务月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120 元/人;

12.3.2 乙方代收代付费用:

- ①派遣员工工资;
- ②当/次月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 ③派遣员工服装费、派遣员工培训费;
- ④甲方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费用。

12.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税前工资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派遣员工。如因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引发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所有支出费用。

## 1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15010101301722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 第十三条 增值税发票开具

13.1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其中, 派遣工资按照差额计税开具发票,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开具相应发票, 税率随服务内容及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

13.2 甲方应如实提供发票开票信息, 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合同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 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13.3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

13.4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税前工资（含甲方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乙方派遣员工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5‰的滞纳金给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拨款延迟等因素除外。

14.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缴纳有关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5‰的滞纳金给甲方，因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处罚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第十七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18.1 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员工税前工资、五险一

金费用以及派遣服务费的；

18.2 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保险的；

1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8.4 双方就解除或终止派遣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或赔偿金，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工伤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付款账单》

附件 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付款账单》

| 姓名  |        | 岗位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费用标准与结算                      |
| 1   | 税前工资   | 派遣员工的税前工资   | 依《劳动合同》计算                    |
| 2   | 法定社会福利 | 企业按照法律及政府规定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按信阳市现行社会保险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
| 3   | 超时服务成本 | 员工超时工作的加班费，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4   | 其他人工成本 |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具体根据甲乙双方商讨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计算：<br>1. 临时服务成本=企业根据内部奖励制度支付员工诸如：十三薪、一次性奖励费用等，按实际发生计算；<br>2. 置装费 = 企业工服，按实际发生计算；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5   | 商业保险   |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意外伤害、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的保额和价格；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6   | 派遣服务费  | 1、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缴纳法定社会保险等；<br>2、指导员工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br>3、负责协调处理员工的突发事件及用工单位的争议、纠纷；<br>4、负责员工的存档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工资发放；<br>5、负责员工的入离职管理。 | 服务费=【 120 】元/人/月             |
| 7   | 增值税等税费 | 开具服务费发票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 6 %                          |
| 以上 1-7 合计由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固定成本 1-4 将按照派遣员工实际薪金及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        |   |                              |
| 8   | 企业福利补贴 | 企业根据法律及政府规定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补充福利，包括用餐补贴、节假日福利费、差旅补贴等。  | 甲方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                  |
| 9   | 可选服务项目 | 1、人才推荐费用（一次性收费）   | 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
|   |        | 2、入职体检费用（一次性收费，根据客户指定的体检项目核定价格）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 3、年度体检费用（一次性收费，或者平均分摊折合至每个月管理费中）  | 甲方直接支付给体检服务单位                |
|   |        | 4、替岗服务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 5、驻场服务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 6. 其他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附件 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项目                                     | 内容   |
|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 信阳市民政局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5000060670383   |
| 注册地址、电话                                | 信阳市新七大道 93 号 11 楼 0376-6366456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发票开具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br><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发票开具内容                                 | 人力资源服务   |
| 发票税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  |
| 发票收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员上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箱发送电子发票 |
| 发票寄送接收人、电话、地址                          | xysmzjbgs@sina.com   |
| 注: 如果您的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

填写说明:

1.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不可缩写或简写;
2.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企业该号码与《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3. 注册地址、电话(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的信息一致);
4.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可按照企业税务登记缴纳账户信息填写;
5.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根据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其他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填写。

以上信息, 我司确认无误。

(公章或财务专用章)